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吳建科

相 對 人 寬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兼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鎧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四六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司執全
字第一六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
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
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
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
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
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
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
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
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
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
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执行程序
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
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
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
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22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後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訴訟已終結。故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65號函、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寬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假扣押執行，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；對相對人劉鎧華之假扣押執行雖未撤回，然因執行法院前已否准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執行行為未實施，且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3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